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2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水生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708號、113年度偵字第152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水生犯如附表「論罪科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論罪科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所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物之罪；附表編號2~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如附表編號1~3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有異，應分論併罰之。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活上所需，竟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侵占、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其犯罪之動機、手段、目的均非可取，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應予非難；復衡酌被告各次犯罪之動機、目的、侵占、竊取之手段、所侵占、竊取之財物價值，及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情（見警卷被告受詢問人欄）；另考量被告前已有為數眾多之竊盜犯行，素行非佳，此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再參以被告犯後雖已坦承犯行，然犯罪所得均未歸還相關告訴人，且所有犯行皆未與相關告訴人達成和解、給付賠償或獲取原諒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論罪科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就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拘役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得易服勞役之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3所示財物，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應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廖羽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鏡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施茜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財物	被 害 人	論罪科刑及沒收
1	113年3月6日14時10分	臺南市○○區○○街0段00號	皮夾1個(含儲值卡、悠遊卡、現金230元)	所有 人 葉郭淑幸	吳水生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皮夾壹個(含儲值卡、悠遊卡、現金新臺幣貳佰參拾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113年3月22日15時0分	臺南市○○區○○路00	手提袋1個(含拖鞋、充電	所有 人 陳秀燕	吳水生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01

		0號土城鹿耳門聖母廟	器、水杯、工作紀錄表、手套，價值約1,000元)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手提袋壹個(含拖鞋、充電器、水杯、工作紀錄表、手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113年4月21日8時50分	臺南市○○區○○路000號土城鹿耳門聖母廟千里眼下方	包包1個(含iPhone 15手機1支、蘋果耳機1副、現金500元、身分證1張、健保卡1張、金融卡2張，價值共計4萬4,500元)	所有吳人吳若慈(提出告訴)	吳水生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包包壹個(含iPhone 15手機壹支、蘋果耳機壹副、現金新臺幣伍佰元、身分證壹張、健保卡壹張、金融卡貳張)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3708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15220號

06 被 告 吳水生 男 5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 罪 事 實

一、吳水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表編號2~3所示時間、地點，徒手竊取附表編號2~3所示被害人之財物得手後離開現場；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地點，拿取離葉郭淑幸持有之皮夾1個(含儲值卡、悠遊卡、現金新臺幣【下同】230元)得手後離開現場，將該等財物侵占入己。嗣葉郭淑幸、陳秀燕、吳若慈發覺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吳若慈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一、訊據被告吳水生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均供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葉郭淑幸、陳秀燕、告訴人吳若慈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此外復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監視器照片2份在卷可憑，足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物之罪嫌；附表編號2~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附表編號1~3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有異，請分論併罰之。附表編號1~3所示財物，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檢 察 官 廖 羽 羚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書 記 官 蔡 素 雅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財物	被害人
1	113年3月6日 14時10分	臺南市○○ 區○○街0段 00號	皮夾1個(含儲值卡、悠 遊卡、現金230元)	所有人葉郭淑 幸
2	113年3月22 日15時0分	臺南市○○ 區○○路000 號土城鹿耳 門聖母廟	手提袋1個(含拖鞋、充 電器、水杯、工作紀錄 表、手套，價值約1,00 0元)	所有人陳秀燕
3	113年4月21 日8時50分	臺南市○○ 區○○路000 號土城鹿耳	包包1個(含iPhone 15 手機1支、蘋果耳機1 副、現金500元、身分 證1張、健保卡1張、金	所有人吳若慈 (提出告訴)

(續上頁)

01

		門聖母廟千 里眼下方	融卡2張，價值共計4萬 4,500元)	
--	--	---------------	------------------------	--